

二十八、 交通管理科學系通識教育目標及規定(106 學年起入學生適用)

103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(103.12.10)

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04.3.5)

103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04.6.25)

一、交通管理科學系通識教育目標

秉持務實的校風與傳統，在全球化的經濟中，透過語言訓練、公民知識培育、歷史文化之傳承、跨領域基礎知識之學習，結合本系專業課程，以培育具有創新能力、領導管理能力與社會責任感之交通管理專業人才。

二、本系通識教育須修習踏溯台南(0 學分)、語文課程(8 學分)、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(共 20 學分)，總共 28 學分。科目名稱由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公告之。

(一) 語文課程包含基礎國文及外國語言，各 4 學分。

1. 「基礎國文」：由中文系負責規劃，科目名稱由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公告之。境外生(不含陸生)得以修習華語課程取代之。

2. 「外國語言」：依本校英文課程修課規定辦理。境外生修習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不得承認為通識學分。

(二) 領域通識課程：學生依其興趣及專業跨域需求自人文學、社會科學、自然與工程科學、生命科學與健康、科際整合等五領域中至少修習三領域，至少 14 學分，至多承認 19 學分。

1. 學生得修習本系所開授與原專門科目搭配之「行動導向學習」科目(1 學分)。

2. 學生得修習他系科目承認為通識學分，且應於修課當學期選課期間內提出申請，並經本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核准。

3. 修習本校或他校英文以外之其他外語科目得承認為人文學領域且以 8 學分為限。境外生修習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不得承認為通識學分。

註：本系認定標準：以外院系大一的課程為原則；大二的課程則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；大三以上的課程則不予承認(103.4.14 課程委員會通過)。

(三) 融合通識課程含「通識領袖論壇」、「臺灣綜合大學通識巡迴講座」、「通識專題講座」、「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」，至少應修習 1 學分，至多 6 學分。

「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」採自主學習，學生累計學習點數，每 9 點可抵 1 學分。相關之認證標準依本校「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」課程認證要點為之。

境外生(不含陸生)得以修習領域通識課程取代融合通識。

三、本規定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。

四、其他相關規定請參照本系通識課程學分認定標準(如附表)。

五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交通識教育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：

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通識課程學分認定標準

- 交通管理科學系教務暨研發暨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(98.3.30)
97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(98.06.23)
98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(99.06.23)
99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(100.06.22)
100 學年度第 4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(101.05.17)
101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(101.10.17)
101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(102.05.22)
102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(103.05.21)

一、依本校 98 學年度「通識課程選修要點」，下列通識課程因與本系專業課程相近，不予承認。

開 課 類 別	科 目 名 稱
社會科學領域	應用統計(原名：統計與生活)
	管理學概論
	經濟學概論
	應用會計

二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開授之資訊課程(A5)或通識中心開授資訊相關課程最多承認兩門。

三、授課內容相近之通識課程不宜重複選修(如：「佛學概論」與「佛學與人生」、「藝術史」與「藝術史與藝術批評」)，若有重覆選修，其承認之畢業學分以一科計算。

四、對於科目名稱相同之通識課程與專業選修課程(如：「生態學」)；或課程內容相近之通識課程與專業選修課程不宜重覆(例如：「適應心理學」與「環境心理學」)，若有重覆選修，其承認之畢業學分以其中的一科計算。